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因此，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出发点在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期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4日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结合北交所制度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章炎、赵立军

2022年1月4日